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0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发函确认，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吴江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4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方案日期	2024/7/27
回购资金总额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7.00 元/股
回购用途	① 减少注册资本 ②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 用于转让公司可转债 ④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26 万股至 42.53 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32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6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99238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同，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并拟将回购的股份后续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47.00 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让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12.6-425.31	0.30-0.61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47.00 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025/2/1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 元-12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① 减少注册资本 ②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 用于转让公司可转债 ④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7,83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20,660.8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8 元/股-32.4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8.7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8.7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8.42 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7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7,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162,608 股的比例为 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15 元/股，最低价为 25.9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44,753.2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07,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162,608 股的比例为 1.37%(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46 元/股，最低价为 23.3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20,660.8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6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① 减少注册资本 ②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 用于转让公司可转债 ④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7,75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14.5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38 元/股-40.7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6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37,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614,000 股的比例为 0.52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40.75 元/股，最低价为 32.3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65,879.2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注射用伏立康唑、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分别获得葡萄牙、德国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于近日收到葡萄牙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和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机构分别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注射用伏立康唑和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 注射用伏立康唑

药品名称	注射用伏立康唑
规格	250mg
适应症	主要用于治疗侵袭性曲霉病;治疗由肺曲霉病引起的全身体弱引起的侵袭性真菌感染(包括念珠菌属);治疗由侵袭性真菌和镰刀菌属引起的侵袭性真菌感染;治疗危及生命的侵袭性真菌感染;治疗危及生命的侵袭性真菌感染(HSCT)高危患者的侵袭性真菌感染。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86668

(二)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是一种抗癫痫药，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主要用于治疗全身性发作，表现为失神性发作、肌肉抽搐性发作、强直-阵挛性发作，以及局灶性和继发性全身性发作。
公司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多国提交注册申报，包括中国、以及未来公司业务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

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上限 47.00 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测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65,024	54.24	38,277,790	54.53	38,490,555	54.85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32,110,415	45.76	31,897,649	45.45	31,684,884	45.15
股份总数	70,175,439	100.00	70,175,439	100.00	70,175,439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29,891.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18,848.95 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0.91%。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4.80%，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发函确认，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吴江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1.00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15,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726%，最高成交价为 15.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9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28,068,413.0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8,56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194,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 127,500,000 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 99.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 12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5%。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31 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的共计 32,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31 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2,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18,700,000	否	否	2024/7/31	2025/7/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21%	1.84%	生产经营
黄代放	16,800,000	否	否	2024/7/31	2025/7/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3.07%	1.97%	生产经营
合计	32,500,000						25.28%	3.81%	

注：最终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95,000,000	127,500,000	99.17%	14.9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95,000,000	127,500,000	97.18%	14.95%	0	0	0	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85 元/股(含)(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 30 元/股(含)调整至 29.85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16%，已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6.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91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14,999,275.8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为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 527,8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由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59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86%。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